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吳岳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2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m972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736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NHME8K）

主旨：檢送107年4月3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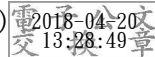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3月22日新北城設字第10705510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檢附修正報告書送府辦理續審或核備。相關作業規定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三、倘對於審議結果有異議者，申請單位應於會議紀錄文到起30天內以書面申請復議。

正本：黃委員志弘、鄭委員晃二、江委員坤源、古委員禮淳、張委員銀河、高委員文婷、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泓利建設有限公司、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元泰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御府建設有限公司、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王執行秘書敏治、周副總工程司繼祖、陳副總工程司建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黃委員志弘

會議時間：107.4.3 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11 樓 1137 會議室 (東側)

一、作業單位報告 (09:30-10:00)

二、討論案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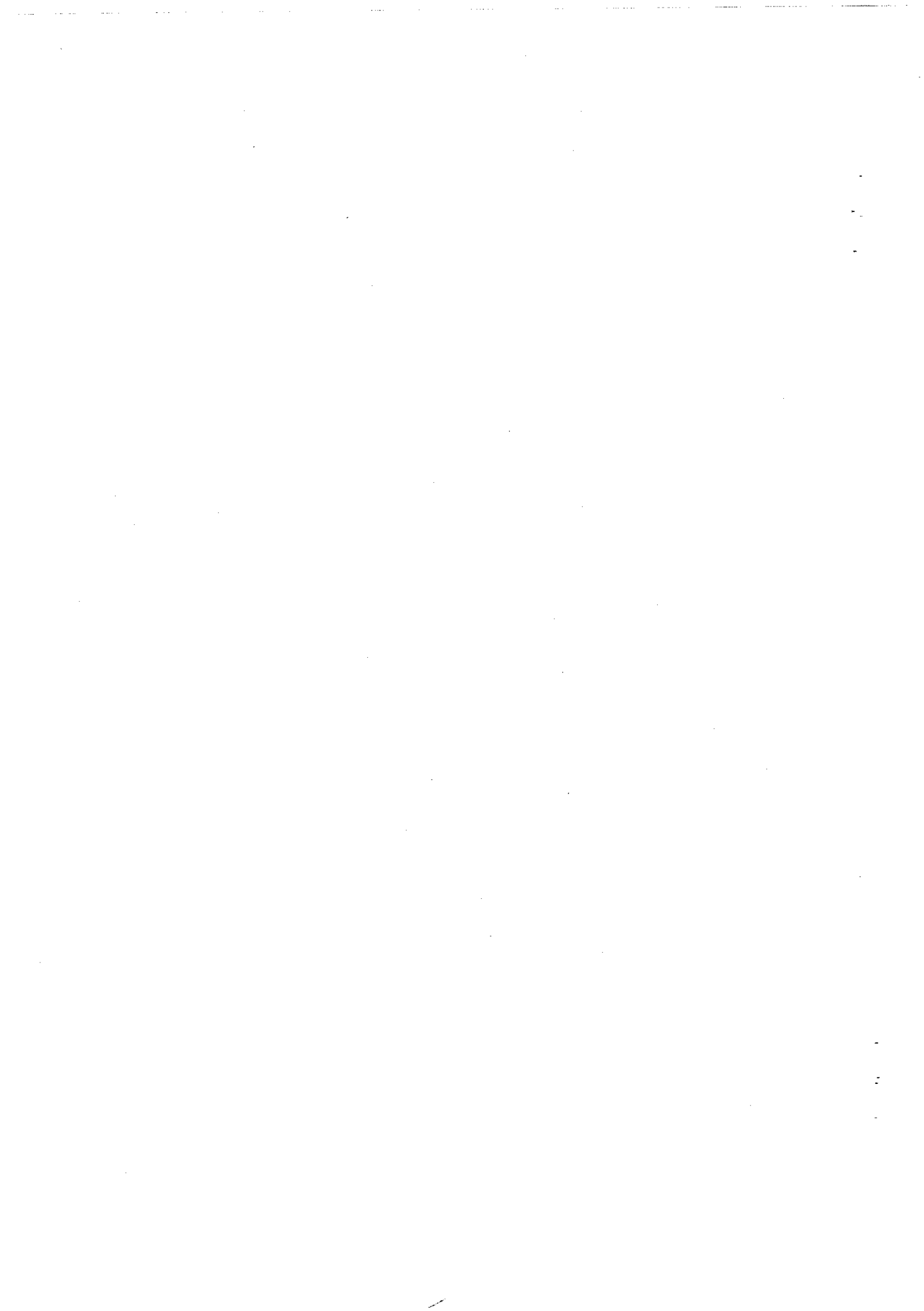
(一) 泓利建設林口區力行段 74 地號 1 筆土地一般零售、服務業、事務所、
工商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

(二) 御府建設三重區仁信段 125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三) 元泰鼎開發三重區三重段 251 地號等 4 筆土地醫院新建工程。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案由	泓利建設林口區力行段 74 地號 1 筆土地一般零售業、服務業、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林口區力行段 74 地號 1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廖錦盈。</p> <p>三、申請單位：泓利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添。</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97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4,079.46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935.21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7.44%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17,452.98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8,595.76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210.71% ≤ 210.71%(含獎勵)。</p> <p>(四)開放空間獎勵：739.19 平方公尺(12.8%)。 公共服務空間：139.44 平方公尺(2.28%)。 容積移轉：1,292.12 平方公尺(21.12%)。 大規模整體開發獎勵：305.96 平方公尺(5%)。</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至二層：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一般零售或服務業、公共服務空間、樓電梯間。 地上二層：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防災中心。 地上三層：集合住宅、管委會使用空間、樓電梯間。 地上四至十三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機械室、水箱。</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105 輛，實設 144 輛(自設 39 輛)。 應設機車 97 輛，實設 100 輛(自設 3 輛)。 應設自行車 25 輛，實設 26 輛(自設 1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 754 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第 81 點：「為鼓勵整體開發及加速開發時程獎勵規定如下：1. 為鼓勵整體開發，經市、縣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予容積獎勵…」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審查。</p>		

<p>相關單位意見</p>	<p>一、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p> <p>(一)停車數量是否變更，請再確認。</p> <p>(二)1樓法定空地，其上方有頂蓋且具有出入行為者，應納入陽台面積檢討。</p> <p>(三)1樓陽台，請確實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設置欄杆。</p> <p>(四)面積計算表有誤，請檢討。</p> <p>(五)容積率及建築高度前後不一致，請釐清。</p> <p>(六)開放空間告示牌請標示位置。</p> <p>(七)廣告招牌檢討有誤，請修正。</p> <p>(八)汽車停車位長邊臨牆者不得寬減。</p> <p>(九)1樓往地下1樓之車道坡度請再確認。</p> <p>二、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本案本次變更不涉及車位數、車道之變更，本局無意見，惟建議停車場出入口左右處植栽移設提升行車視距。</p>
<p>決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本次申請第1次變更設計請設計單位檢附原核准圖面(平面、立面、容積友善方案等圖說)，並於變更設計圖說左右頁面對照，以便審查，另有關本次變更設計之項目，以不得牴觸原核准之都市設計審議決議內容規劃。</p> <p>二、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部分原核准面積 740.93 平方公尺(12.11%)，變更為 739.19 平方公尺(12.08%)，面積減少 1.74 平方公尺，原則同意開放空間面積調整減少部分由公共服務空間補足，故公共服務空間原核准面積 137.70 平方公尺(2.25%)，變更為 139.44 平方公尺(2.28%)。</p> <p>三、本案容積移轉面積 1,292.12 平方公尺(21.12%)及大規模整體開發獎勵面積 305.96 平方公尺(5%)，未涉及本次獎勵變更範圍，請依原核准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容辦理。</p> <p>四、建築物樓層高度原核准 88.6 公尺，變更為 43.9 公尺(減少 44.7 公尺)調整部分，請逕依建管規定辦理。</p> <p>五、本案屋脊裝飾物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須符合建管規定之透空率及投影面積，應採金屬構造屋脊裝飾物，並將屋脊裝飾物會管理方式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後，原則同意。</p> <p>六、本案設置裝飾柱部分原則同意放寬，請檢附立、剖詳圖專章檢討，並依建管規定檢討並加強結構安全，另臨西側裝飾柱考量建築整體結構安全，建議修改為結構柱設計延伸至地下室規劃。</p> <p>七、本案車道出入口應留設 6 公尺緩衝空間，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汽機車坡道於地面層起始點至人行道或沿街道步道式開放空間之間留設 6 公尺平地，請重新調整留設位置，不得予沿街道步道式開放空間重疊。</p> <p>八、景觀部分：</p> <p>(一)本案東側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屬容積移轉友善方案，東側留設廣</p>

場式開放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調整後較原核准設計開放性及穿越性不足，考量配合 1 樓店鋪及民視大樓，東側廣場式開放空間應以硬鋪面人行動線規劃，以營造商業使用空間，加強其環境及建築物空間開放性及穿越性，並考量其無障礙設計應以平、立、剖及透視圖表示，另建築物請考量整體全方面視覺環境，建議重新調整其景觀配置。

- (二) 植栽範圍內排水設施應考量異物堵塞，請重新調整其落水孔位置或其設備。
- (三) 考量夜間人行友善性及安全，公共人行範圍內請取消設置投樹燈，另車道出入口處鋪面請重新規劃，並補充檢討車道出入口車行視角。
- (四) 本案綠化部分，考量東側廣場式開放空間配合 1 樓店鋪及民視大樓，應以硬鋪面人行動線規劃，倘無法依林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檢討綠化面積，原則同意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4 年第 62 次大會會議紀錄通案原則處理。
- (五) 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7 點喬、灌木應清楚說明平面及剖面標明樹穴、花台細部尺寸、覆土層與地下室結構；屋頂綠化說明剖面圖，明確標明樹穴、花台細部尺寸、覆土層，並檢討排水及防水計畫。
- (六) 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補充檢討地下室通風系統，應於地面層標示進排風塔之平面位置、剖面及尺寸，並檢討排風不干擾景觀、人行與公共活動之關係。
- (七) 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開放空間與鄰地需順平無高差及車道與人行步道順平檢討，橫向坡度以不大於 4% 為原則。

九、報告書部分：

- (一) 面積計算表請補充檢討開挖率。
- (二) 天際線繪製有誤，請修正。
- (三) 自行車增設數量，請標示清楚位置。

十、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十一、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案由	御府建設三重區仁信段 125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三重區仁信段 125 地號。</p> <p>二、設計單位：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黃秀莊。</p> <p>三、申請單位：御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 (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38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842.19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338.40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0.18%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5264.20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2728.04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323.93% ≤ 324%。</p> <p>(四)時程獎勵面積：404.25 平方公尺。(20%) 容積移轉面積：303.18 平方公尺。(15%)</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二至三層：停車空間。 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門廳。 地上二至十四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排煙室、樓梯間、水箱、電梯機房。</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位 38 席，實設汽車位 38 席(含無障礙汽車位 1 席)。 應設機車位 38 席，實設機車位 38 席(含無障礙機車位 1 席)。 應設自行車位 10 席，實設自行車位 10 席。</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仁義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停車位設置規定)書」第八點規定，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之開發行為應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發照建築。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 (一)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3 月 7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審查。</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一)p42 為減少一樓平面層與機械停車位車輛動現形成交織，建議加裝警示設施並將一樓平面層車位調整於同一側進出。</p> <p>(二)p51 本案車道破口鄰近路口，破口應與路口應相隔 5 米以上，建</p>		

<p>相關單位意見</p>	<p>議調整停車場出入口遠離路口，另請標示本案是否於雙黃線設置範圍內，倘於雙黃線設置範圍內車輛進出應遵循該區標誌標線號誌，未來禁止申設破口，並應於買賣契約中載明。</p> <p>(三) 車道銜接路面破口應縮小至 6 米以下並於圖面上標示。</p> <p>(四) 停車場出入口左右處植栽移設以提升行車視距。</p> <p>(五) 本案未達交評審查門檻，無需提送交評審查。</p>
<p>決議</p>	<p>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p> <p>一、容積獎勵部分：</p> <p>(一) 本案依本府 105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城設 1051064963 號令發布之「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申請容積移轉面積 303.18 平方公尺(15%)，惟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停車空間以平面設計為原則，有關設置汽機車升降機部分，請修正。</p> <p>(二) 本案申請時程獎勵(20%、面積 404.25 平方公尺)，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p> <p>二、量體造型部分：</p> <p>(一) 屋脊裝飾物構造應採金屬構架，並補充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且高度以不超過 6 公尺為原則，請修正。</p> <p>(二) 因基地區位較為低窪，故設計時應考量建築量體與周圍環境之高程關係。</p> <p>(三) 請移除立面上建設公司之商標。</p> <p>三、交通規劃部分：車道出入口距離街角太近，易形成交通衝擊，請另行檢討適當位置。</p> <p>四、開放空間部分：</p> <p>(一) 全區景觀排水系統應予以串接，且於植栽區設置高腳落水頭較易阻塞，請修正；另應補充說明基地全區(含鄰近環境)測量成果。</p> <p>(二) 既有街道燈具應與新設燈具位置做整體規劃。</p> <p>五、報告書內容部分：</p> <p>(一) 全區景觀配置圖說應套繪既有人行道及行人穿越線，並與開放空間整體規劃，請修正。</p> <p>(二) 請依喬木米高徑規定計算本案綠覆率。</p> <p>(三) 景觀剖面圖應加註供行人通行之淨空間尺寸，請修正。</p> <p>(四) 請標註街角廣場之範圍與面積計算式。</p> <p>(五) 請依規定將屋脊裝飾構造物之維護管理方式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p> <p>(六) 請依規定提撥公共開放空間維護管理基金併同維護管理計畫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p> <p>(七) 基地透水及保水之計算面積若在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其覆土深度應在 60 公分以上，請補充剖面圖說明。</p> <p>六、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p>

	<p>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七、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	---

案由	元泰鼎開發三重區三重段 251 地號等 4 筆土地醫院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三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 251、252、253、254 地號等 4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白省三</p> <p>三、申請單位：元泰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榮蔚</p> <p>四、土地使用分區：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32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 設計內容：地上 10 層地下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p> <p>(二) 建築基地面積：1,653.8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901.04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54.48% ≤ 60%。</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12,551.01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6,615.16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400% ≤ 400%。(320%*(1+13%+6%+6%))</p> <p>(四) 容積移轉：687.98 平方公尺。(13%) 綠建築獎勵面積：317.53 平方公尺。(6%) 基地保水獎勵：317.53 平方公尺。(6%)</p> <p>(五) 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 地下三至四層：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機房。 地下二層：醫院、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機房。 地下一層：醫院、停車空間、機房。 地上一至十層：醫院。 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機房、水箱</p> <p>(六) 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56 輛，實設 56 輛。 應設機車 56 輛，實設 56 輛。 應設自行車 14 輛，實設 14 輛。</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計畫區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 (一)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請 106 年 11 月 8 日專案小組審查，決議如下：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1. 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 (1) 停車場出入口： 1-1. 請標示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鄰近其他停車場出入口</p>		

說

之相對位置與距離(宜距 10 公尺以上)。

1-2. 請補充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之設計規劃(包含破口寬度、60 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行穿線等)。

(2)停車位：

2-1. 基地開發後將作醫院使用，請依實際用途分別考量員工、住院病患看診病患之需求(請補充病床數與車位比)，並於基地內滿足，避免未來於路邊臨停衝擊該區交通。

2-2. 車位之規劃應另考量醫療廢棄物裝卸、救護車停放空間，並應視實際使用需求規劃適當服務動線。

2-3. 基地停車需求內部化，基地所設停車格位數量仍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

2-4. 無障礙汽機車位請臨近人行動線出入口且避免穿越車道設置。

(3)動線：

3-1. 外部動線，請以連續線段標示汽車、機車、自行車進離場動線規劃，並應依循周邊道路標誌標線行駛；停車場出入口位於路口 20 公尺無法開設缺口。

3-2. 請確認自行車之進離場動線，倘由車道進出，車道坡度應符合 1/10 之規範。

(4)請補充基地周邊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之規劃及寬度，並應與街廓其他基地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串連、順平；另公有人行車現為人車共道請標示。

明

2. 本府工務局意見(會後書面):

3. 本府城鄉局都市計畫科意見(書面):依 103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附表三「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5 點規定，商業區需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惟由報告書內容無法看出退縮部分，請於圖上詳加補充。

4. 本案於地下三層設置機械升降機部分，因本案申請容積移轉不適用本市都審原則放寬。

5. 本案申請銀級綠建築獎勵，請專章檢討並檢附相關檢討表。

6. 基地保水獎勵應以地下室最大開挖範圍檢討。

7. 本案規劃作為醫院使用，請補充說明未來管理營運及員工數量，其停車位應滿足相關使用需求，地下室實設汽車位請確實標示，另請依使用類組檢討本案應設停車位數。

8. 垃圾儲存空間請依實際使用人口數計算留設。

9. 地面層公共開放空間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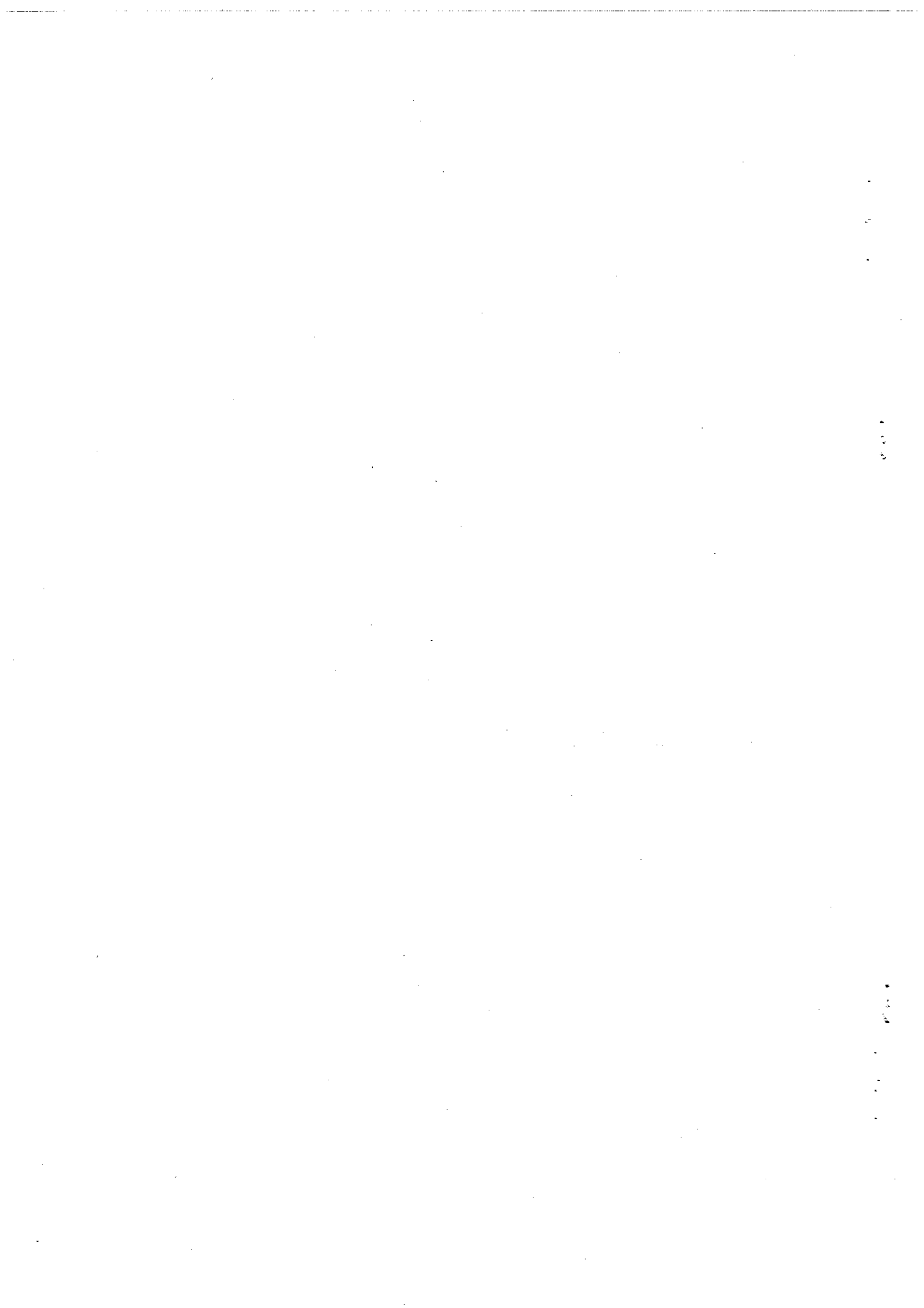
說

明

- (1)救護車停放空間不得位於法定退縮上，請再予調整，基地東側沿街式步道請再整併延續規劃。
 - (2)請補充說明各空間介面交接之無障礙設計形式及其剖面圖說。
 - (3)本案法定退縮請依規定檢討提撥地面層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
10. 環境保護設施事項：
- (1)地面層綠覆率請以實設空地檢討，不得扣除不可綠化面積。
 - (2)法定空地 80%之透水面積檢討，除喬木外其他覆土深度應達 60 公分以上，請補充剖面以利檢核覆土深度與地下室結構之關係。
11. 本案申請 6 公尺高屋脊裝飾物並檢討耐風、耐震及耐候等結構安全項目，委員同意設置，另裝飾柱部分請逕依建管規定檢討。
12. 廣告物請逕依建管規定檢討。
13. 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14. 報告書內容：
- (1)相關法令請標示公告時間及檢討說明請標示檢討圖說頁碼。
 - (2)請確實標示法令檢討對照頁碼。
15.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 (二)本案設計單位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請 107 年 2 月 6 日專案小組審查，決議如下：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送本府續提大會討論。
1. 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
 - (1)本案規劃 56 席車位，其中 26 席供員工使用，另 30 席供就醫及 190 床病人與家屬與業務往來使用，似有不足，請說明車位規劃之合理性，另倘車位留設不足應提供改善措施。
 - (2)本案無障礙汽車位請於圖面上標示。
 - (3)P5-6 本案除停車場出入口外另規劃救護車之行車動線，形成 10 米計畫道路同一路側缺口達三處，請釐清破口開設之條文規範，說明三處缺之合理性；其中南側與行人動線衝突。
 2. 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
 - (1)屋脊裝飾物建議採金屬構架，並應檢討耐候性，耐震，耐風等結構安全項目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10 款檢討；惟經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局予以尊重。

<p>說明</p>	<p>(2)建物外牆裝飾柱請依 106 年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 5-01 規定逐條檢討(寬深度及柱立面長度合計)第 10 款檢討；惟經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局予以尊重。</p> <p>(3)請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檢討本案無遮簷人行道範圍，並留設 2.5 公尺以上淨寬通行情形。</p> <p>(4)無障礙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設置，並於報告書內之建築設計圖說補充標示。</p> <p>(5)建築面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檢討。</p> <p>3. 本案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3 點第 1 目規定新建工程應符合一戶設置一汽車一機車，並以平面停車設計為原則，因涉及機械停車位放寬事項，提續大會討論，建議應提出相關配套或改善方案以利會議討論(如以設計手法提升地面層之空間品質)。</p> <p>4.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開發)缺漏第 1、2 點檢討，請補正。</p> <p>5. 開挖率檢討計算有誤，請修正。</p> <p>6. 地下各樓層平面圖之汽車計算數量有誤，請於圖面上修正。</p> <p>7. 頁碼 5-10、5-14 應放修正後的平面圖，另外消防局核備文件請重新送審。</p> <p>8.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部分請納入專章檢討。</p> <p>9. 缺漏空調配置平、立、剖面圖檢討，請補上。</p> <p>10. 請於圖面上繪製行穿線位置。</p> <p>11. 陰井數量及位置請配合人行道及景觀設計重新調整，並應考量防滑處理。</p> <p>12. 自行車、人行動線、行穿線、救護車動線於東南角街口衝突，請檢討。</p> <p>13. 救護車動線應考量出入口之安全性妥善規劃。</p> <p>14. 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p> <p>15.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p>(三)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審查。</p>
<p>相關單位意見</p>	<p>一、本局都市計畫科(書面意見):查本案有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惟本科目前並未收到申請，請申請人釐清是否與市府簽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p> <p>二、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p> <p>(一)p0-6 本局前次意見答復，本案未提供基地周圍鄰近停車場之相關資料與供需情形，且基地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需求應於基地內滿</p>

<p>相關 單位 意見</p>	<p>足，故仍請依相關個案確實檢討停車供需，倘基地受限，應研提可行之改善方案。</p> <p>(二)本案車位應考量員工、病患、家屬、訪客之需求請於報告書中提供需求檢討計算方式，以利檢視車位數(含機車位)規劃之合理性，</p> <p>(三)本案建請規劃計程車及小客車臨停。</p> <p>(四)p5-6 本案未標示救護車離場動線，請標示並套繪最大車行軌距，進離場動線不宜與路口人行廣場重疊。</p> <p>(五)本案未達交評審查門檻，無需提送交評審查。</p>
<p>決 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請於報告書封面註記。</p> <p>二、請與交通局確認東南街角是否有設置行穿線之規劃，併同檢討救護車出入口動線。</p> <p>三、配合捷運站人潮動線及增加人行空間品質，請取消西側圍牆，另建築物配置請向西側移動1-2公尺，以增加東側救護車停等空間。</p> <p>四、醫院自設之救護車停車空間應內化處理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p> <p>五、人行道橫向坡度4%請確實檢討。</p> <p>六、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p> <p>七、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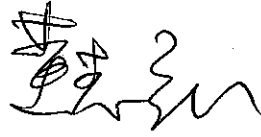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冊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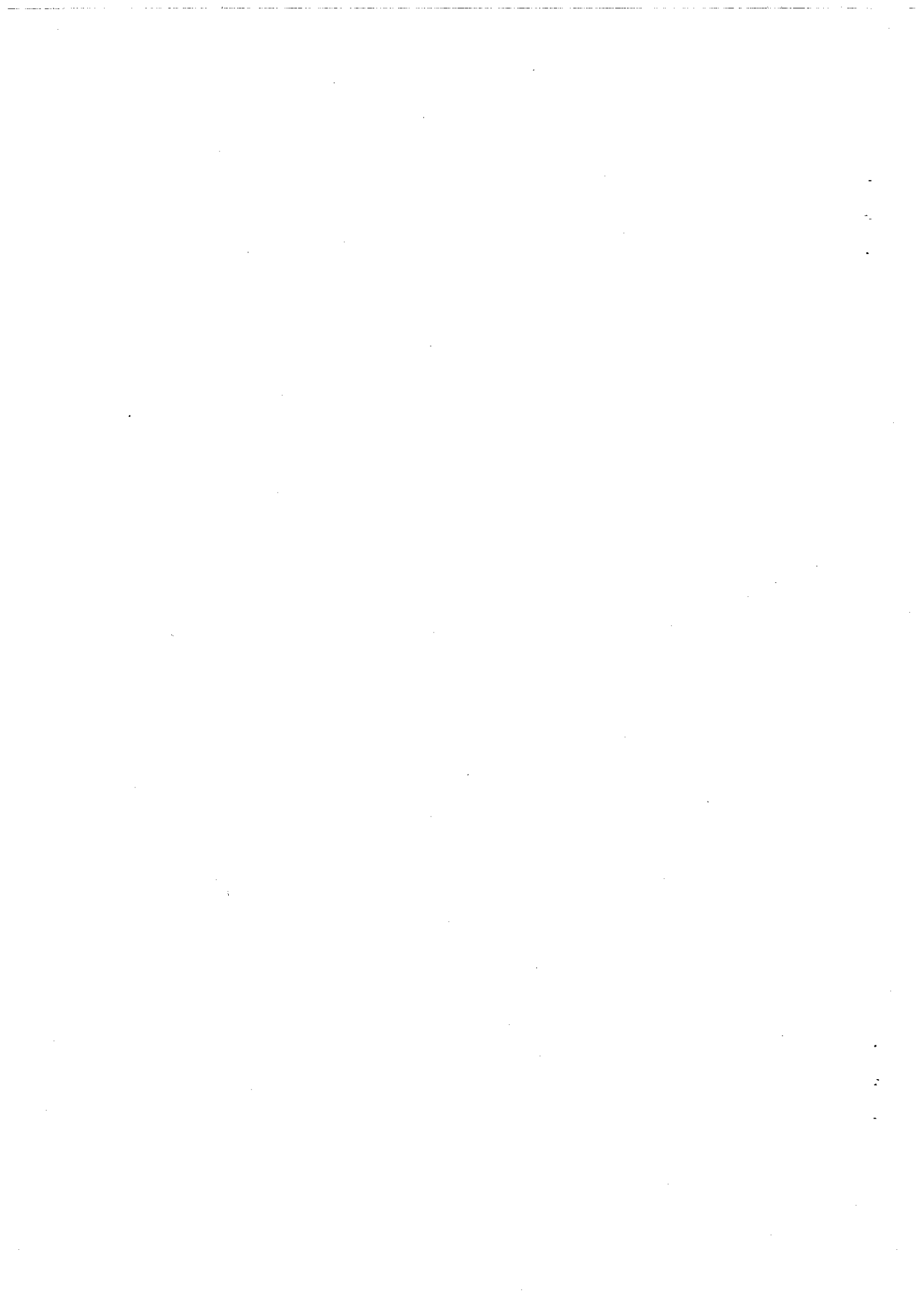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 1137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委員志弘



肆、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處	委員	簽名處
	江委員坤源		鄭委員晃二	
	古委員禮淳	古禮淳	張委員銀河	張銀河
	高委員文婷	高文婷		
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府交通局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副總工程司		
	本府城鄉局都設科		姜壽龍	
	本府城鄉局都設科		李婉瑄 吳岳樺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泓利建設有限公司		
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		廖錦盈
御府建設有限公司		黃冠華 107.4.3.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黃秀莊
元泰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榮聰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李式斌

單位人員

